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吳季琪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26

傳真： 02-28611119

電子郵件：gigiwu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146000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生輔員報名表 (36339387_114600073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刻正招募114年生活輔導員參與教師研習，敬請貴校（園）惠予轉知所屬申請或已退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至紳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募對象：本市具服務熱忱、有責任心，能配合本中心開辦研習班（含線上課程）時間及地點之申請或已退休教師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協助本中心辦理研習班事項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引導學員簽到退、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、請假資料登錄等事宜。

(二)協助學員用餐及專車人數統計。

(三)隨班參與實地教學及參訪等活動。

(四)課堂臨時狀況之通報與支援。

(五)其他有關班務宣導、推動或臨時交辦事宜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有意願之申請或已退休教師，請填寫附件報名表，並洽本中心輔導組吳輔導員報名，聯絡電話：(02)



麗湖國小 1140314



VXAA1146002035

2861-6942轉22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 2025/03/14
交換章
08:29:22

裝

訂

線

